附件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告知书

质量监督注册号 ：

 （建设单位）：

由你单位建设的 工程，自工程核发施工许可手续之日起由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请你单位积极配合。

监督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现着重提示及告知以下内容：

一、工程各参建单位及有关人员应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京建法〔2015〕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并按照现行国家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技术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工程质量，切实履行各自主体责任，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二、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的管理，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

三、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业齐备、数量充足且具有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授权手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分别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各自安全质量责任。

四、建设工程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属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属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五、工程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依法履行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大力推行施工现场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全面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京建法〔2015〕2号）、《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京建发〔2018〕118号）、《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18〕481号）的规定，依法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完善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七、工程参建单位或个人发现质量监督执法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应及时向所属监督机构举报。

八、建设单位应当将本告知书要求书面告知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